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十月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银星，证券代码：600753）于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告其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为宁波中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变更重组标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告其标的资产变更为起帆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ITIAL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起帆投资”）40%股权。

2018年5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2018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5月22日当天披露公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东方银星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先后披露了以下文件：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8年2月6日	2018-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年2月10日	2018-0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2018年2月13日	2018-0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年2月24日	2018-0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年3月3日	2018-016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	2018年3月3日	2018-0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8年3月10日	2018-0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3月17日	2018-0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3月24日	2018-0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变更重组标的的公告	2018年3月31日	2018-0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决议公告	2018年4月5日	2018-023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告	2018年4月12日	2018-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4日	2018-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1日	2018-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8日	2018-029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年5月5日	2018-030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年5月5日	2018-031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8年5月5日	无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5月5日	2018-033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8年5月22日	2018-034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8年5月29日	2018-035
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7日	2018-041
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进展公告	2018年7月13日	2018-043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2018年7月14日	2018-047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14日	2018-048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4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18年7月14日	无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31日	2018-067

## 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

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了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之后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是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审慎讨论并一致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10月19日